

財團法人臺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90.12.19 訂定、93.10.13 修訂、97.9.5 修訂、97.12.19 修訂、99.12.29 修訂、103.9.12 修訂

一、宗旨：鼓勵台東縣教育會會員子女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。

二、類組及獎金：

(一) 大專組：十五名，每名參仟元【含大學、技術學院、二專及五專後二年，不含暑期班、空中班】。

(二) 高中組：十五名，每名貳仟元【含高中職、五專前三年】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入會滿二年，現就讀於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之會員子女，合於下列條件者。

(一) 大專組：

1、學業【智育】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(二) 高中組：

1、學業【智育】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四、錄取方式與核發名額：

(一) 同一類組中，同年級相互比序，並以智育成績高分者錄取之，同分時交由董事會會議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 獎學金核發公式，如后：

1、類組分配名額=類組總申請人數÷各年級分配比率(A)

2、該年級分配名額=總申請人數×(A)

五、大學畢業以後之各階段學程，均不列入申請對象。為鼓勵與嘉勉更多會員子女，本項獎金頒發自 97 年起，以不同學程為基準，每一獲獎人員需間隔一年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者，除填寫申請書外，需附前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之正本成績單(原始分數)乙份，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